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14 号



目录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1-4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3014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30 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银河生物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河生物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影响消除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银河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河生物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银河生物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8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 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306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19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中审华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原文描述如下：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

如附注十三（二）资金占用事项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银河生物资金4.45亿元，经营性占用银河生物资金2.80亿元，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银河生物资金共计7.25亿元，银河生物对此款按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人员流失严重、管理混乱，涉及上述违规行为的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原高管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二）对外担保损失

如附注五（三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银河生物为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担保（包括银河生物以出票人或承兑人身份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条件）19.6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银河生物本期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银河生物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银河生物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成立自查领导小组，通过内部自查、密集地问询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相关人员以及外地走访等方式加大自查力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效力，着重开展董监高反舞弊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使用动态，严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通过持续自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自查并未发现有新增的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集团与公司资金往来余额72,546.09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4,546.09万元，与公司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28,000.00万元。

为推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债权债务抵消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5 日，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164.20 万元。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4,546.09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银河生物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 44,546.09 万元消灭；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46.09 万元的债务，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集团形成 44,546.09 万元的债权。至此，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予以解决。

（二）针对“对外担保损失”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截至2020年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一共26起，担保发生额合计216,888.51万元，已判决免除担保责任的案件5起，免除金额29,365.71万元，已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5.75万元，违规担保余额187,437.06万元，其中原告撤诉及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26,304.10万元，未涉及诉讼20,000.00万元，尚在审理中未终审判决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98,370.00万元，执行中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42,762.96万元。

为了消除违规担保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根据律师意见，充分计提损失

公司积极应对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对担保案的案卷资料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核，并就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承担多少责任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分别进行了如下处理：

（1）对于原告主动撤诉及二审裁定驳回原告的案件所涉及违规担保金额26,304.10万元，因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不予以计提预计负债。

（2）对于未涉及诉讼20,000.00万元，公司考虑了信用损失风险，认为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3）对于审理中案件（涉及违规担保金额98,370.00万元），考虑到上述担保系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的名义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未经银河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亦未公告，不符合公司法、担保法（民法典）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为担保非公司意思表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但考虑案件的复杂性，且个别案件出现担保人承担部分民事责任，据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财务谨慎性原则，对审理中的部分案件，公司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担保损失）41,600.00万元，并补计提3,000.00万元至2019年业绩中。

（4）对于处于执行阶段的案件（涉及违规担保金额42,762.96万元），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分析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的特殊性以及现阶段的司法环境，公司最大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在2019年报中已计提预计负债1.44亿元，本期报告计提预计负债0.32亿元，并补计提1.44亿元至2019年业绩中。

综上，本次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足额，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2、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银河集团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偿还债务，解决诉讼问题；若确认上述担保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在责任范围内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赔偿全部损失。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

与战略投资者协商，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

3、积极应对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

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赢得官司解除担保责任，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4、持续自查以排查违规担保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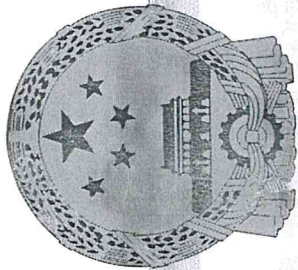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内部自查、密集地问询银河集团相关人员以及外地走访等方式加大自查力度，尽可能地排查公司违规担保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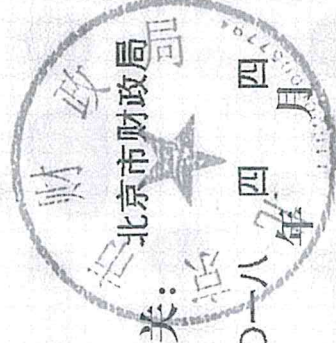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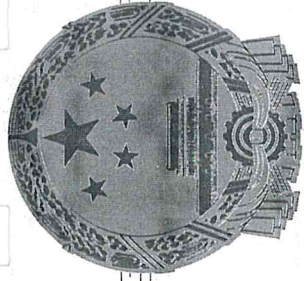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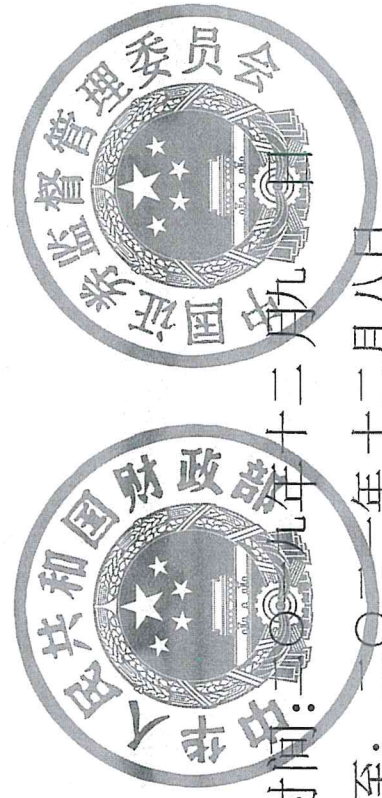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原一致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1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071001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宇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5-23
工作单位: 河北瑞翔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瑞翔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3241970052305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1204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2 月 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2 月 20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瑞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8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瑞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8 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